

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重点实验室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科学院提出的“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规字〔2023〕40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实验室中文规范名称为“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实验室），英文规范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Genetic Evolution & Animal Model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实验室于2023年9月19日由中国科学院发文批准启动建设（科发函字〔2023〕493号）。依托单位为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共建单位为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第三条 实验室将面向生命与健康领域，尤其是生物医药研究领域对疾病动物模型的迫切需求，依托我国丰富的大动物资源和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国家级大动物支撑平台，整合多学科交叉前沿技术，解析动物关键表型形成和演化机制，阐明其遗传和调控规律，建成研究-应用-服务为一体的大动物模型创建关键技术体系，在此基础上创建以非人灵长类为代表的大动物（包括猴、猪、犬）的重大疾病模型，精准拟合人类生命规律和疾病发生发

展过程，并实现规模化创新利用，牢筑国家生物医药领域安全，抢占大动物研究和模型利用的全球制高点。

第四条 实验室设立三个研究方向，包括动物表型形成与演化；动物表型研究与模型创建技术；动物模型创建和利用。

第五条 五年目标：实验室将在遗传进化交叉统一、原创技术、原创动物模型与重大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实现领域国际领跑，为生物医药研究提供关键支撑，成为不可替代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十年目标：建成研究-应用-服务一体的大动物模型创建关键技术体系，实现大动物模型创建和研究的精准化、标准化、自动化和规模化，抢占大动物模型创建和利用全球制高点，成为国际一流水平的实验室。

第六条 研究所是实验室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实验室是研究所的内设研究单元，有明确的组成人员和科研办公场所，在科研任务组织实施、经费和条件配置、工作人员聘用等方面有自主权，是科技创新的学术高地和运行管理的政策特区，机制改革上积极探索、先行先试。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决策机制

第七条 实验室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实验室在研究所党委统一领导下，设置相应党组织，党组织书记一般由主任担任；主任非中共党员的，一般由党员副主任担任。

第八条 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学术委员会咨询制。重大事项经主任办公会议在集体讨论的基

基础上由主任决策。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全面负责实验室的管理工作。实验室设室务委员会，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组成，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开展实验室的日常业务和行政工作，推动有关制度和保障措施的落实，组织相关评估咨询工作，保障实验室有序运行。

第九条 在研究所统一领导下，实验室主任全面主持实验室各项工作。实验室主任候选人由依托单位面向全球公开遴选、择优推荐，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主管业务局发文聘任。主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初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主任候选人须满足上级有关规定明确的基本任职条件，包括研究方向与重点实验室主攻方向一致，是国内外同行专家认可的领军人才，战略视野开阔、科学素养深厚，前瞻性判断力、跨学科理解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强，坚持在科研一线工作，政治素质好，作风学风优良等。

第十条 实验室副主任由研究所负责公开遴选和评议，经主管业务局审核同意后，由研究所发文聘任。副主任为本领域具有卓越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拔尖人才。实验室成立初期设置两个副主任岗位，后面可根据发展需要，经主管业务局同意后调整。副主任初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任期和其他任职条件参照主任任职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实验室重大事项经主任办公会议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主任决策。实验室主任在人员聘用与考核、科研任务组织实施、经费使用等方面具有决策权。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副主任组成，一般每月召开不少

于一次，经主任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主任、依托单位有关负责人、实验室相关学术带头人等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由专人负责如实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有关材料，包括会议通知、议题相关汇报材料、会议纪要等按相关规定管理和归档。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定期召开全室大会，每年不少于一次，向全室人员书面公开年度进展报告、下一步工作计划及经费预决算等重大事项，推进室务公开，接受民主监督。

第十三条 共建单位应在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发挥实质性作用，与依托单位签订共建协议，明确人员管理、资源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数据与条件平台开放共享等方面的责权利关系，为参与共建的科研团队提供相应的资源和条件支持，对实验室人、财、物等重要事项提出建议方案，推动有关制度和保障措施的落实，共同参与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保障实验室有序运行。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咨询机构，负责对实验室发展战略规划、重大科技任务部署、重要人才引进培养、年度工作计划等进行咨询评议。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高水平科技专家、行业用户专家等组成，人数一般不超过 20 人，其中建设单位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德高望重、有重要学术影响的战略科学家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名单由实验室在研究所职能部门组织下根据研究方向提出建议，研究所审定、邀请和聘任。委员每届聘期为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五条 根据研究方向和布局，实验室内部科研架构设定 4 个研究中心，分别为生物多样性中心、进化发育中心、灵长类中心、遗传资源中心。

第三章 岗位与人员

第十六条 实验室坚持“以岗定人”，组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能进能出、动态优化的人员队伍。建设初期固定人员 100~120 人，五年内计划引进与培养 10~20 位中青年核心骨干，固定人员规模维持在 150~200 人，形成“固定人员+引进人才+外单位优势团队”的重组实验室核心力量。固定人员中 45 岁以下占比一般不低于 75%。固定人员两年流动率不低于 15%，五年流动率一般不低于 30%，特别研究助理（含博士后）、访问学者、客座研究人员等流动人员与固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1:1。

第十七条 实验室固定岗位以科学研究岗位为主，共设置科研、实验与技术支撑岗位。科研岗位设攻关团队负责人、骨干人才、青年人才三个类别，各岗位的任职条件如下：1）攻关团队负责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代表国家一流水平，主持重大科研任务，具有领军才能和优秀团队组织能力，在前沿基础学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大科学研究和区域特色产业等领域取得重大成果产出的杰出人才。2）骨干人才：具有很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研究领域活跃在科技前沿，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具备良好的团队组织能力的拔尖人才。3）青年人才：专业技能拔尖的青年人才，具有较强的创新潜力和发展态势，符合实验室的长期发展方向。

实验与技术支撑岗位视具体情况确定，选聘与实验室平台建设密切相关的支撑人员，不超过科研岗位人员总数的30%。根据需要可聘用科研助理，协助日常事务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先定事、后定人”的原则，建立分类分级的岗位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在研究所人事管理制度框架下，实验室可根据发展需要，遴选引进优秀科研人才，由研究所按相关规定履行聘用程序。

第十九条 实验室以核心任务为牵引，遴选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相关研究领域中的中坚力量。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一流的学术带头人。遴选一线极具创新活力的青年学术带头人，通过目标明确的建制式的重大任务攻关，凝聚和造就青年科技顶尖人才，形成实验室的生力军。

第二十条 实验室人才引进，应紧密结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布局，着眼于构建有重大影响力的创新团队，提升实验室的科技创新能力。应坚持“公开招聘、公平竞争、科学评价、择优引进”的原则。实验室年度人才引进情况纳入实验室领导班子核心考核内容之一。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开展人员综合评估，提供人员动态调整及流动建议，由研究所按相关规定对相关科研人员进行调整。

第四章 科研活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定期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发展规划，开展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编制年度经费预决算报告工作。研究所负责审议批准实验室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费预决算。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以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为重点，建立高效协同、大团队攻关的科研组织模式。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实验室的科研项目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攻关团队负责人统筹管理，采用“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占主体）与高水平自由探索（少数）相结合的模式，在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做好选题和项目部署。

（一）以重大科研目标为牵引，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大平台为抓手，围绕使命定位和目标方向，有组织地争取和承担国家级科研任务。

（二）前瞻自主部署有望产生重大突破、开辟新赛道、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新兴前沿交叉和颠覆性技术方向，积极培育重大科技任务；促进持续深入的研究及学科交叉与融合，引导科学家在遗传进化与动物模型研究领域提出新思想，培养新的学科生长点。

（三）建立高效协同的科研组织体系，积极推动综合预算管理和包干制改革，强化大团队攻关；基于重大科技任务，探索跨单位协作、重点实验室群协同的联合攻关机制。

（四）加强对外申报项目的统筹规范管理，建立室内公开和审查机制，减少非主责主业和“小而散”的科研项目，提高经费使用绩效，避免分散重复低效。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对知识产权实行全过程管理，强化知识产权布局的前瞻性和系统性，加强源头保护，重点实验室产出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应加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

和院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固定人员离职时，应签订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对人员离职后科研成果的保密期限，以及其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完成的、离职后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奖励的归属进行明确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化与高校、企业及其他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积极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条件平台与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的开放共享，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同时加强科技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坚持全球视野，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构建国际化开放创新环境，以多种方式吸引海外高水平人才参与实验室研究。立足自身优势及特点，牵头搭建高水平国际交流平台，策划组织品牌学术活动，积极争取以实验室的名义主办、承办以及协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不断提高国际影响力。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定期组织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并鼓励科研人员和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讲座及论坛，以拓宽科研人员学术视野，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建设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发、开放共享，积极探索市场化方式租赁和维护科研仪器设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装备、野外台站及共性技术平台等，原则上由研究所运行维护并优先为实验室提供科研支撑，不

由实验室直接运行管理。

第五章 资源与条件

第二十九条 研究所按照“集中渠道、加强统筹、提高强度、保持稳定”的基本原则，建立与实验室功能定位、高效运行相适应的资源配置机制，推进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提升资源统筹配置效率。

第三十条 根据院财政对重点实验室给予的经费支持标准，研究所按照不低于 1:1 的标准给予配套支持。

第三十一条 研究所优先组织实验室申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优先支持实验室承担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等院自主部署重大科技任务。实验室围绕使命定位研究提出高水平选题建议，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依托的平台设施，如模式动物（灵长类）表型与遗传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昆明高等级生物安全灵长类动物实验中心、公共技术中心等，研究所优先保障和支撑实验室的发展。

第三十三条 研究所建立有利于提升实验室资金使用绩效、确保经费使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实验室各类经费单独核算、单列管理，积极推动综合预算管理。实验室围绕科研目标，统筹配置和使用各类经费，专款专用；大额经费使用应提请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研究所对实验室岗位设置、研究生指标、科研条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大人员薪酬、住房、子女教育等支持保障力度。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五条 按照使命导向、科学评估、注重实效的原则，研究所对实验室运行发展状况开展日常动态监测，对实验室科研任务、人才队伍、成果产出等情况组织开展周期性评估，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履职情况进行任期考核。实验室应按年度向院提交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经费预决算报告以及研究所支撑保障情况。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应严格对照组建方案和建设期目标任务进行建设。建设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发展规划局会同主管业务局组织开展的评估验收。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以面向世界科学前沿及关键核心技术为出发点，以服务于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结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及重点任务，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明确以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任务、科研成果代表作及对学科领域贡献度、有显示度的成果转化、优秀人才培养等作为关键考核指标。

实验室对科研人员考核采用国际评估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岗位调整和激励，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认同考核结果。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根据学科自身特色，遵照院相关精神，制定岗位设置、人员聘用与管理、绩效考核等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分配绩效激励经费。实验室运行费、人员经费等不搞平均分配，重点用于激励科研成果突出、取得重大突破的团队和个人，对表现优异的优秀青年人才、杰出青年人才、

学科交叉新增长领域的团队给予倾斜。在研究所青年人才培养体系中，实验室作为试点积极践行青年研究员择优支持和退出机制，拓展青年科技骨干人才发展空间。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人员薪酬待遇由人事关系所属单位发放，实验室发放岗位绩效，绩效发放标准根据实验室人员的岗位级别和年度考核结果核定。根据攻关工作需要，实验室相关岗位也可以设置年薪制。特别优秀人员或紧缺岗位人员，薪酬议定可执行“一人一策”。

第四十条 实验室应加强作风学风、廉洁从业和科研诚信建设，形成科研诚信制度健全、职责清晰、培训有效、监管有力的工作格局。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实验室所有人员。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章程》相抵触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章程》执行，并按程序及时修订。实验室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研究所将结合国家、中国科学院有关管理规定和重点实验室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研究所负责解释。